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827,7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69%,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27,700元。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期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不具有可持续性,补助形式为现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岗前培训补贴	2020.9.18	427,700	龙华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支付申请公示(2020年第二批次)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岗前培训补贴	2020.9.18	1,000,000	龙华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支付申请公示(2020年第二批次)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20.9.27	110,000	关于2020年度仲恺高新区“小升规”专项资金奖励结果的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企业稳增长资助	2020.9.29	9,290,000	企业稳增长资助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总计					10,827,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827,7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69%，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27,7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法、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及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